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依法向吴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3、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确定本院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4、负责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出公诉。

5、负责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6、负责提出公益诉讼工作。

7、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8、受理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9、负责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10、负责检务督查工作。

11、负责财务装备、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其他应当由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挂驻所检察室牌子）、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保留司法警察大队牌子）、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以更积极的姿态护航发展大局。主动对接上海、融入上海，深入推进“C位长安”建设、检察一体化协作，在检察公共服务、检察惠企、平安示范区协同治理等方面加速推动同城化发展。围绕服务“六稳”“六保”，对涉企、涉众金融等犯罪开展风险预判，试点打造服务民营企业检察大数据平台，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贡献检察力量。推动扫黑除恶常态化，更大力度服务保障打好“三大攻坚战”，进一步厚植党的执政基础。

2、以更多元的手段参与社会综合治理。积极参与区域社会治理，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吴江建设，主动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办好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破坏环境资源、电信网络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群众身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小案”，积极打造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吴江样本，提高群众法治建设满意度和获得感。完善案件当事人矛盾纠纷调解机制，深化多领域检察公开听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注重发挥检察建议、风险研判报告作用，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助手。

3、以更担当的精神夯实四大检察。做强刑事检察，落实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运用不起诉决定权、认罪认罚从宽机制，推动社会法治观念进步。探索建立非法证据排除通报制度，构建刚性法律监督体系。做大民事检察监督，深化民法典在实践办案中的应用，构建多元化监督格局。做实行政检察监督，持续推进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生效裁判监督、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促进公正司法和依法行政。做优公益诉讼检察，推进跨区域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以检察监督推动严格执法、规范用权。

4、以更严格的标准锤炼过硬队伍。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结合开展政法机关教育整顿活动，持续狠抓纪律作风建设，集中查纠队伍突出问题。进一步完善青年人才激励和培养机制，大力培养各条线业务领军者，打造吴江检察人才高地。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运用信息化手段进一步完善

检察权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检察队伍，为争创全国模范检察院筑牢根基。

## 第二部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10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40.0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67.64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4.25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二十四、预备费	0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5141.89	本年支出合计	5141.89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b>收入总计</b>	<b>5141.89</b>	<b>支出总计</b>	<b>5141.89</b>

公开02表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 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 计	5141.89	5141.89	5101.89	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	苏州市吴江区人 民检察院	5141.89	5141.89	5101.89	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601	苏州市吴江区人 民检察院本级	5141.89	5141.89	5101.89	4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5141.89	4538.43	603.4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7.64	3504.18	563.46	0	0	0
20404	检察	4067.64	3504.18	563.46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4.18	3504.18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00	0	325.00	0	0	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54	0	16.54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6	0	23.06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86	0	198.86	0	0	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	40.00	0	0	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0	40.00	0	0	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00	0	40.0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25	1034.25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25	1034.25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64	283.64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11	359.11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50	391.50	0	0	0	0



公开04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41.89	一、本年支出	5141.8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1.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67.6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34.25
	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	（二十四）预备费	0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b>收入总计</b>	<b>5141.89</b>	<b>支出总计</b>	<b>5141.89</b>

公开05表

###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41.89	4538.43	3937.79	600.65	603.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7.64	3504.18	2903.53	600.65	563.46
20404	检察	4067.64	3504.18	2903.53	600.65	563.46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4.18	3504.18	2903.53	600.65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00	0	0	0	32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54	0	0	0	16.54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6	0	0	0	23.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86	0	0	0	198.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	0	0	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0	0	0	4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00	0	0	0	4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25	1034.25	1034.25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25	1034.25	1034.25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64	283.64	283.64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11	359.11	359.11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50	391.50	391.50	0	0

公开06表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538.43	3937.79	600.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9.94	3769.94	0
30101	基本工资	364.55	364.55	0
30102	津贴补贴	1335.99	1335.99	0
30103	奖金	1005.50	1005.5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66	413.6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64	283.6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60	366.6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65	0	600.65
30201	办公费	30.00	0	30.00
30202	印刷费	25.00	0	25.00
30205	水费	1.00	0	1.00
30206	电费	5.00	0	5.00
30207	邮电费	25.00	0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0	5.00
30211	差旅费	67.80	0	67.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	10.00
30214	租赁费	2.00	0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0	6.00
30226	劳务费	3.00	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2.23	0	42.23
30229	福利费	54.71	0	54.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0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5	0	62.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6	0	18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84	167.84	0
30301	离休费	16.11	16.11	0
30302	退休费	130.82	130.82	0
30305	生活补助	9.05	9.05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6	11.86	0

公开07表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101.89	4538.43	3937.79	600.65	563.4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67.64	3504.18	2903.53	600.65	563.46
20404	检察	4067.64	3504.18	2903.53	600.65	563.46
2040401	行政运行	3504.18	3504.18	2903.53	600.65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5.00	0	0	0	325.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6.54	0	0	0	16.54
2040410	检察监督	23.06	0	0	0	23.06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8.86	0	0	0	198.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4.25	1034.25	1034.25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4.25	1034.25	1034.25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64	283.64	283.64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359.11	359.11	359.11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391.50	391.50	391.50	0	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538.43	3937.79	600.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69.94	3769.94	0
30101	基本工资	364.55	364.55	0
30102	津贴补贴	1335.99	1335.99	0
30103	奖金	1005.50	1005.50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3.66	413.6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3.64	283.64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60	366.60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65	0	600.65
30201	办公费	30.00	0	30.00
30202	印刷费	25.00	0	25.00
30205	水费	1.00	0	1.00
30206	电费	5.00	0	5.00
30207	邮电费	25.00	0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0	5.00
30211	差旅费	67.80	0	67.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	10.00
30214	租赁费	2.00	0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0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0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0	6.00
30226	劳务费	3.00	0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2.23	0	42.23
30229	福利费	54.71	0	54.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0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5	0	62.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6	0	189.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84	167.84	3.52
30301	离休费	16.11	16.11	0
30302	退休费	130.82	130.82	0
30305	生活补助	9.05	9.05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86	11.86	0

公开09表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	0	56	0	56	6	5	10

公开10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0.00	0	4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00	0	4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	0	4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40.00	0	40.00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 计	600.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65
30201	办公费	30.00
30202	印刷费	25.00
30205	水费	1.00
30206	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2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
30211	差旅费	67.8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214	租赁费	2.00
30215	会议费	5.00
30216	培训费	1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6.00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42.23
30229	福利费	54.7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2.9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9.96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12表

##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 计					230.30	0	0	0	230.30
货物类					0	0	0	0	0
工程类					0	0	0	0	0
服务类					230.30	0	0	0	230.30
	电子卷宗及数字化档案	30226-劳务费	C0908-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45.00	0	0	0	45.00
	涉罪未成年人帮教、帮扶	30226-劳务费	C190299-其他社会服务	分散采购	40.00	0	0	0	40.00
	网络运维费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C020603-软件运维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0	0	0	30.00
	物业管理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分散采购	115.30	0	0	0	115.30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141.89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34.28万元，增长0.67%。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141.89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5141.89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10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67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4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39万元，减少68.60%。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支出减少。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5141.89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5141.89万元。

（1）公共安全（类）支出4067.64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7.00万元，

增长0.17%。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2) 城乡社区（类）支出40.00万元，主要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与上年相比减少87.39万元，减少68.60%。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034.25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4.67万元，增长12.4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调整使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新职工购房补贴相应增加。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年终无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5141.89万元，包括本年收入5141.8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101.89万元，占99.2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0.00万元，占0.78%；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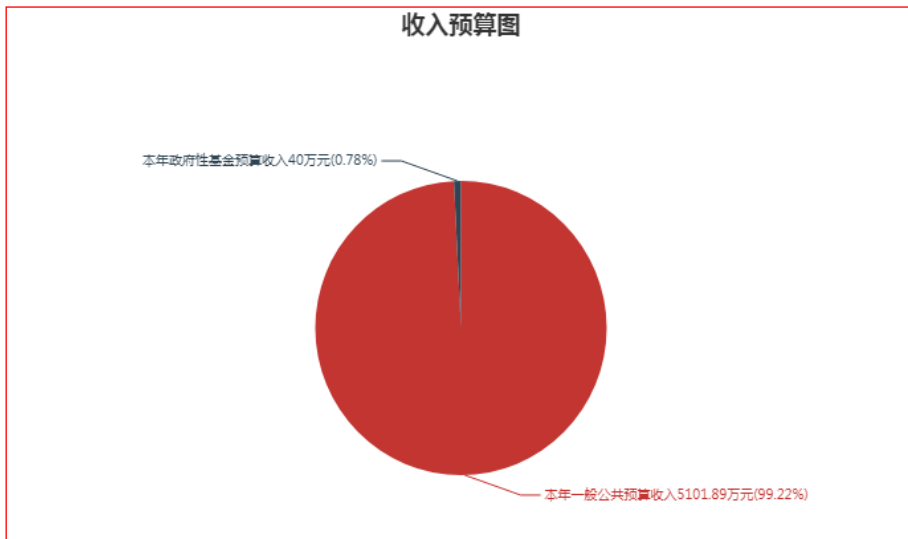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5141.89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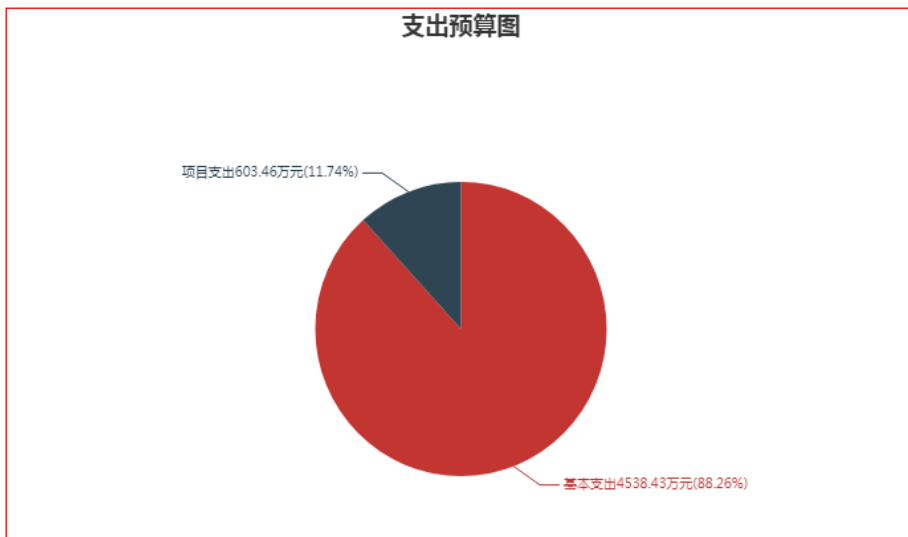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4538.43万元，占88.26%；

项目支出603.46万元，占11.7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141.8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4.28万元，增长0.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28.11万元，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93.83万元，主要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支出减少。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141.8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4.28万元，增长0.6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28.11万元，主要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减少93.83万元，主要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50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44万元，增长0.3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增加。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2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支出1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4万元，增长14.07%，主要原因是增加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改建支出。

4. 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支出23.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6万元，增长15.30%，主要原因是增加检察听证互联网直播项目经费。

5.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支出198.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54万元，减少5.48%，主要原因是减少检察办案区及12309检察服务中心信息网络项目经费。

###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4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39万元，减少68.60%，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支出减少。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83.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5.57万元，增长9.91%，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增加住房公积金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359.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36万元，增长10.24%，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和比例，增加提租补贴支出。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39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75万元，增长16.60%，主要原因是按规定调整缴费基数，增加购房补贴支出。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538.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3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600.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101.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1.67万元，增长2.44%。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538.4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937.7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600.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6.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0.32%；公务接待费支出6.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9.6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6.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5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6.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继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公务接待管理。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00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精神，加强和规范培训费支出管理。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检察院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4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7.39万元，减少68.60%。主要原因是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支出减少。

其中：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40.00万元，主要是用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汾湖检察驿站项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600.6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23万元，减少1.03%。主要原因是继续压缩公用经费，使公用经费相应下降。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30.3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30.30万元。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215.00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35.63%。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